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組別：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組、特教組

推薦事蹟標題				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
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	
撰寫人姓名/職稱		/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	
	手機：			
	Mail：			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會議 推薦通過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實施計畫所列消極條件不得推薦情形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				
被推薦人簽名：				
承辦人：				
人事(主任)簽章：				
首長簽章：		首長簽章：		

附件

**推薦事蹟標題：**

**具體感人事蹟**

(內容以2000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  
經歷)

當事人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09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09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09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

## 填表說明-個人部分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4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三、字型限制：
  - 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 - 2.字體大小：12。
  - 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五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 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